

組： 研究發展處 蔡淑瑛
主辦人：助理員楊惠筑

主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3研： 研究發展處 楊煥印
方副校長： 方昭訓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副校長 方昭訓

- 一、時間：114年06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00
- 二、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二會議室
- 三、主席：方昭訓 副校長
- 四、出席：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
- 六、工作報告：

1. 112、113學年度校外實習統計數據如下：

| 113 學年度 | | | | | |
|---------|------|------|------|------|-----|
| | 暑期實習 | 學年實習 | 學期實習 | 寒期實習 | 小計 |
| 工程學院 | 45 | 298 | 65 | 0 | 408 |
| 電資學院 | 48 | 16 | 85 | 3 | 152 |
| 管理學院 | 34 | 4 | 52 | 3 | 93 |
| 文理學院 | 43 | 154 | 11 | 0 | 208 |
| 總數 | 170 | 472 | 213 | 6 | 861 |

| 112 學年度 | | | | | |
|---------|------|------|------|------|-----|
| | 暑期實習 | 學年實習 | 學期實習 | 寒期實習 | 小計 |
| 工程學院 | 32 | 246 | 149 | 2 | 429 |
| 電資學院 | 29 | 69 | 77 | 0 | 175 |
| 管理學院 | 2 | 41 | 45 | 0 | 88 |
| 文理學院 | 54 | 108 | 11 | 0 | 173 |
| 總數 | 117 | 464 | 284 | 2 | 865 |

2. 經費執行：

113年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支應訪視差旅費263,829元、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費520,911元(統計至114/05/26)，並支應各系職前講座及學長姐實習分享會共30,598元。

3. 建置實習線上系統：

- 114年預定由高教深耕設備費項下支應【校外實習線上填報系統】，完成後將以線上填報方式取代過往紙本填報，例如：老師的實習訪視表；企業的雇主滿意度問卷及學生的實習滿意度問卷等等。
- 藉由線上三方(企業/老師/學生)填報方式，實習組及各系承辦可透過線上平台下載資料，各系可依據資料數據化統計及分析，將提升並優化校內實習資訊。

4. 實習前輔導活動: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完成實習就業輔導活動，總計20場次企業徵才說明；6場次業師系列輔導活動；3場次學生企業參訪活動，參加學生人次共計1825人次。

| 序 | 日期 | 企業徵才說明會 | 實到 |
|----|----------------|---------|------|
| 1 | 114.03.04(星期二) | 六和機械 | 54 |
| 2 | 114.03.14(星期五) | 矽品精密 | 76 |
| 3 | 114.03.17(星期一) | 泰詠電子 | 64 |
| 4 | 114.03.21(星期五) | 南茂科技 | 63 |
| 5 | 114.03.25(星期二) | 上銀科技 | 50 |
| 6 | 114.03.26(星期三) | 台積電 | 181 |
| 7 | 114.03.27(星期四) | 三和技研 | 36 |
| 8 | 114.04.22(星期二) | 國際航電 | 70 |
| 9 | 114.04.25(星期五) | 小磨坊 | 55 |
| 10 | 114.04.28(星期一) | 英業達 | 72 |
| 11 | 114.04.29(星期二) | 台達電 | 64 |
| 12 | 114.04.30(星期三) | 工研院 | 105 |
| 13 | 114.05.02(星期五) | 瑞儀光電 | 51 |
| 14 | 114.05.07(星期三) | 強茂 | 51 |
| 15 | 114.05.09(星期五) | 特斯拉 | 51 |
| 16 | 114.05.13(星期二) | 大立光 | 70 |
| 17 | 114.05.14(星期三) | 緯創資通 | 66 |
| 18 | 114.05.15(星期四) | 矽品精密宣傳車 | 140 |
| 19 | 114.05.20(星期二) | 就業中心 | 59 |
| 20 | 114.06.06(星期五) | 華通電腦 | 40 |
| | | 統計 | 1418 |

| 序 | 日期 | 113-02 學生企業參訪 | 實到人次 |
|---|---------------|---------------|------|
| 1 | 114.03.19 星期三 | 汎德-台中保時捷中心 | 42 |
| 2 | 114.05.16 星期五 | 宜特科技-竹科一廠 | 37 |
| 3 | 114.05.07 星期三 | 希世比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 |
| | | 統計 | 87 |

| 序 | 性質 | 業師 | 113-02 分享主題 | 實到人次 |
|---|-------|-----|-----------------------|------|
| 1 | 勞動權益 | 廖永祺 | Z世代整頓職場嗎?!不可不知情理法 | 39 |
| 2 | 性平議題 | 李淑華 | 職場平權與安全教育 | 61 |
| 3 | 職場安全 | 陳旭耀 | 求職陷阱透視鏡 與職場壓力調適 | 43 |
| 4 | 勞動安全 | 廖家偉 | 就業安全&職業安全&性平工作 | 101 |
| 5 | 學長姊分享 | 張榮發 | 從實習起步：打造職涯路徑，也找回人生主導權 | 29 |
| 6 | 職場法規 | 楊宇聖 | 找工作不可不知的權益密技 | 47 |
| | | | 統計 | 320 |

5. 校外實習訪視

各教學單位實習中不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實習機構實地訪視及以電話聯繫或通訊軟體作實習輔導，查閱學生實習日誌，且依訪視情形填寫訪視紀錄表，並交付各教學單位備查，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及相關實習事宜：

- 暑期、寒期實習：應赴實習機構訪視至少一次。
- 學期實習：應赴實習機構訪視至少二次，境外實習之訪視次數，不得低於一次。
- 學年實習：應赴實習機構訪視至少四次，境外實習之訪視次數，不得低於二次(上、下學期各一次)。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因應教育部「112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追蹤」訪評建議。

說明：台評會於114.04.24來訪並針對實習課程做出以下建議：

1. 學生實習前安全講習。

- a. 線上課程：實習組於114.05.08書函知會各系，規範學生務必完成勞動部提供職業安全衛生學習資源，線上安全講習課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上下)」。
- b. 實體講座：實習組於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六場次職場相關講座。

決議：照案通過。

2. 學校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評估表，應由教學單位依其人才培育教育目標進行評估。

決議：照案通過。

3. 學生校外實習訪視，應依照教育部規範，實習輔導老師應如實執行，訪視次數如下：

- a. 暑期、寒期實習：應赴實習機構訪視至少一次。
- b. 學期實習：應赴實習機構訪視至少二次，境外實習之訪視次數，不得低於一次。
- c. 學年實習：應赴實習機構訪視至少四次，境外實習之訪視次數，不得低於二次(上、下學期各一次)。

決議：照案通過。

4. 落實系級校外實習委員開會，請各系確實每學期開會檢討實習相關議題，並參考學生及雇主滿意度問卷，討論出相關改善方案，並完善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條及第3條之委員組成及職掌任務說明，與現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所規範之條列順序不同，應予以進行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提交行政會議審議。

6. 目前發布之公版學生校外實習合作廠商合約書，依實習期間與實習國家不同，共分5版，分別為：暑期校外實習合約書、學期校外實習合約書(國內實習)、學年校外實習合約書(國內實習)、學生校外實習合作廠商合約書(境外實習)、學生校外實習合作廠商合約書(英文版)；

然，教育部依實習型態，分為工作型校外實習(具僱傭關係)、單純學習訓練關係(非僱傭關係)，僅公布2種公版，是否依教育部公布之合約書，將現行5版簡化修正為2版。

決議：照案通過，且同步提供英文公版，後續提交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有關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相關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1. 手寫變更或修改校外實習合約書，皆需於更新處蓋章。
2. 每份校外實習合約書應確實向上送主管審核，不可於主管已用印之申請表逕自多加其他實習機構。
3. 為免實習合約審閱退回修正之往返時間過長，影響無須修正之校外實習合約書用印時限，以及往返過程遺失之可能，故，望每份「實習用印申請表」能以5家實習機構為限。
4. 用印後之校外實習合約書請各系所務必留存正本，不可僅留複印件。
5. 送交實習組協助審查校外實習合約書及留存之其他資料(如:會議記錄、學生實習機構評估表)，僅需提供複印件，切勿傳遞正本。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財金系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實習辦法」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實習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電子檔。
2. 本案經財務金融系114年3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管理學院114年6月3日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為符合行政用語一致性，有關各系明定之「準則」、「要點」或「辦法」，統一修正為「要點」。此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生科系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校外實習準則」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校外實習準則」修正草案如附件電子檔。
2. 本案經生物科技系114年3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文理學院114年4月9日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為符合行政用語一致性，有關各系明定之「準則」、「要點」或「辦法」，統一修正為「要點」。此案修正後通過。

各系可參考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於2026年6月30日前完善系級要點。

八、臨時動議：

動議一

動議單位：財金系

案由：目前廠商於填寫企業問卷調查時，須同時填具基本資料，惟有廠商反映該等資料收集項目過於詳盡，影響填寫意願。建議系統可開設基本帳號權限，供廠商登入後填寫問卷，相關基本資料則可於後續學生求職階段再行補填。

決議：將與 DIAC 系統工程師討論確認簡化問卷系統可行性。

九、散會：11:0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經 98 年 05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0 年 04 月 06 日 99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5 年 09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6 年 0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6 年 05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6 年 06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二次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經 112 年 0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2 年 06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2 年 07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

為落實本系相關課程實習之需要，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稱為本要點）。

第二條 實習目的

1. 培養學生瞭解財務金融相關產業的實務運作。
2. 培養學生適應財務金融相關產業工作環境。
3. 提升本系教學品質與學生素質。
4. 提供本系教學理論與實務的互動環境。

第三條 實習機構

本要點所稱實習機構，係指與本系簽訂合作契約之下列機構：

1. 經政府立案之金融機構。
2. 上市(櫃)公司，實習工作性質必須符合財務或會計專業技能訓練之要求。
3. 其他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個案審查通過之政府機關、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其中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實習工作性質必須符合財務金融專業技能訓練之要求。

第四條 實習期間、課程與學分數

1. 實習期間得在暑期中或學期中，以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方式為主。暑期中之實習，以八週及總時數不少於 320 小時為原則；學期中之實習，為整學期或不少於十八週。
2. 實習課程得為選修或必修課程，但以選修課程為優先。暑期中之實習學分數為三學分，整學期之實習學分數為九學分。
3. 暑期中之實習成績登錄於暑期後該學期之相關課程成績，學期中之實習成績登錄於當學期之相關課程成績。

第五條 實習授課教師與職責

1. 實習授課老師由本系專任老師擔任。
2. 實習授課老師必須負責實習機構之洽商、實習契約之擬定，簽約需依本校相關程序進行之。
3. 實習期間，實習授課老師應訪視實習機構，並應親自以電話、電子郵件、或面訪方式督導學生每週一次以上，並填送訪視紀錄表供本系建檔。
4. 實習授課老師於實習期間應與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至少召開兩次實習督導會議，以瞭解學生實習情形；會議紀錄應填送供本系建檔。

5. 實習授課老師每週應批閱實習學生之實習日誌。
6. 實習授課老師應考核學生之實習成績，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實習學生之義務

1. 選修實習課程之學生必須檢具家長親自簽名之同意書及授權選課同意書，經實習授課老師協助安排實習機構後，該生即完成選修該課程。
2. 實習學生在確定實習機構後，因故無法繼續實習課程，必須檢具經家長親自簽名之退選理由書向本系提出申請退選，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後依本校退選程序辦理。違反者，視同已選修實習課程。
3. 實習學生應自行負責往返實習機構之交通、食宿費用。參加實習之學生應先由本校代為投保意外保險(意外保險由本系統一協助辦理)，並遵守實習機構之請假規定與接受實習機構之督導。
4. 實習學生應參與由實習授課老師召開之實習督導會議。
5. 參加暑期實習之學生應填寫學生實習週記，並於每週以電子檔分別送交實習授課老師與實習機構批閱。
6. 參加整學期實習之學生應在實習結束後撰寫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向實習授課老師與實習機構報告實習過程中之學習成果和經驗。
7. 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系訂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未依規定參加各項實習活動或未事先請假，達實習總時數九分之一(含)以上者，其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8.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因有正當理由請假達實習總時數九分之一(含)以上者，得檢具「變更實習申請書」向實習授課老師提出延長實習申請，經授課老師與實習機構協調同意後，送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准許者，得延長實習期限。
9. 實習學生因特殊情況無法依本條各項規定辦理者，需檢具「變更實習申請書」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變更實習之申請，經獲准同意變更者，得不受本條各項之限制。
10. 參加整學期實習之學生在實習之前必須完成應修習之必修、選修學分數(得含本次整學期實習學分9學分)，且符合校、系級要求畢業門檻(例如專業證照、資訊能力、學程證書等)。

第七條 實習機構協助事項

1. 實習機構應提供該機構之簡介及各項有關實習資料。
2. 實習機構應安排專人指導實習事宜，包括一般例行行政事務之作業教導、協助實習學生蒐集專題資料與指導進行專題。
3. 實習機構應與實習授課老師及本系聯繫實習相關事宜。
4. 實習機構應批閱實習日誌。
5. 實習機構應考核學生之實習時數與實習成績，並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將前述成績轉送實習授課老師。

第八條 發佈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實習要點修正對照表

經 114 年 03 月 〇 日 〇 學年度第 〇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實習辦法 | 修訂辦法名稱，增加「校外」二字。 |
| 第一條 依據 為落實本系相關課程實習之需要，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稱為本要點）。 | 第一條 依據 為落實本系相關課程實習之需要，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稱為本辦法）。 | 修訂辦法名稱，增加「校外」二字。 |
| 第三條 實習機構 本要點所稱實習機構，係指與本系簽訂合作契約之下列機構： | 第三條 實習機構 本辦法所稱實習機構，係指與本系簽訂合作契約之下列機構： | 修訂文字，辦法改為要點。 |
| 第四條 實習期間、課程與學分數 1. 實習期間得在暑期中或學期中，以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方式為主。暑期中之實習，以八週及總時數不少於 320 小時為原則；學期中之實習，為整學期或不少於十八週。 | 第四條 實習期間、課程與學分數 1. 實習期間得在暑期中或學期中，以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方式為主。暑期中之實習，以八週及總時數不少於 320 小時為原則；學期中之實習，為整學期。 | 修訂第 1 項，學期中之實習，為整學期或不少於十八週。 |
| 第五條 實習授課教師與職責 1. 實習授課老師由本系專任老師擔任。 2. 實習授課老師必須負責實習機構之洽商、實習契約之擬定，簽約需依本校相關程序進行之。 | 第五條 實習授課教師與職責 1. 實習授課老師以本系專任老師擔任為原則，兼任教師需先經本系個案審查通過。 2. 實習授課老師必須負責實習機構之洽商，簽約需依本校相關程序行之。 | 修訂第 1 項，刪除實習授課老師得由兼任教師經個案審查通過後擔任。修訂第 2 項，新增實習授課老師必須負責實習契約之擬定，…進行之。 |
| 第六條 實習學生之義務 7. 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 | 第六條 實習學生之義務 7.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未依規定參加各項實習活動或未事先請假，達實習總時 | 修訂第 7 項，新增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新增第 10 項，參加整學 |

| | | |
|---|---|--|
| <p><u>職於實習機構實習，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未依規定參加各項實習活動或未事先請假，達實習總時數九分之一(含)以上者，其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u></p> <p>10. <u>參加整學期實習之學生在實習之前必須完成應修習之必修、選修學分數(得含本次整學期實習學分9學分)，且符合校、系級要求畢業門檻(例如專業證照、資訊能力、學程證書等)。</u></p> | <p>數九分之一(含)以上者，其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p> | <p>期實習之學生在實習之前必須完成應修習之必修、選修學分數(得含本次整學期實習學分9學分)，且符合校、系級要求畢業門檻(例如專業證照、資訊能力、學程證書等)。</p> |
| <p>第八條 發佈實施與修正</p> <p>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修正時亦同。</p> | <p>第八條 發佈實施與修正</p> <p>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修正時亦同。</p> | <p>修訂文字，辦法改為要點。</p>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校外實習要點

99年01月07日9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訂定
104年11月25日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7月08日108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2月15日11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3月11日11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3月20日11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6月17日113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本系為強化學生理論與實務知識兼備，輔導學生至校外相關公司、研究單位、工廠實習，以培養學生手腦並用及勤勞樸實之習慣，加強學生對工作職場及實務技術之認知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工作職掌包括學生**校外實習**之督導、**校外實習**成績之評定、**校外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校外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並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有關業務及輔導事宜。
- 第三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單位須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合於學生專長之公司、研究單位、工廠。
- 第四條 學生出外**校外實習**，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一個月前繳交校外實習意願申請表(附件一)，向系辦提出申請，**校外實習**名單呈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選課，方得前往**校外實習**，**校外實習**成績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
- 第五條 學生於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食品分析檢驗乙級證照可抵免「**校外實習(一)**」課程。
- 第六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前須繳交家長同意書(附件二)始可前往**校外實習**。自行選取**校外實習**單位者，須經系主任同意，會知研究發展處後，始可辦理**校外實習**登記。
- 第七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前，指導老師應向**校外實習**學生作職前講習與輔導。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統一由實習組投保意外險。
- 第八條 學生須依照指定日期前往**校外實習**機關報到，**校外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機關之指導與考核，遵守其一切規定，並不得中途退出，違者予以議處。
- 第九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依期報到，或於**校外實習**期間必須請假者，均應事先報經**校外實習**機關核准，並以書面報告本系備查，違者予以議處。
- 第十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舟車費及膳宿費，由學生自備。
- 第十一條 **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附件三)由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予以考核，並加蓋公司印信。
- 第十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完畢，回校後須於學期開學前繳交**校外實習**報告(附件四)，若**校外實習**心得報告未達60分者，應重新撰寫，並以一次為限；經核閱通過，以60分計。若仍未達標準，則該項**校外實習**成績視為不及格。
- 第十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單位主管指導。
- 第十四條 本系得不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校外實習**單位訪問，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及相關**校外實習**事宜。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實習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並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學生校外實習意願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 申請人資訊 | 班級 | | | |
| | 學號 | | | |
| | 姓名 | | | |
| | 手機 | | | |
| | 信箱 | | | |
| | 申請實習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實習(320小時以上/每年7.8月)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實習(160小時以上/每年1.2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期實習(720小時以上/每年2-6月) | | |
| 欲申請實習公司資訊 | 實習公司 (無則免填) | | | |
| | 實習部門 (無則免填) | | | |
| | 實習職務 (無則免填) | | | |
| | 公司聯繫窗口 (無則免填) | 姓名 | | |
| | | 職稱 | | |
| 電話 | | | | |
| 信箱 | | | | |
| 欲申請實習領域 |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醫藥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附件 | 請檢附下列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校外實習學生履歷簡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長同意書 | | | |
| 注 意 事 項 | | | | |
| 1. 校外實習意願申請表限大三(含)以上學生提出申請。 2. 暑期實習請於第二學期5月1日前提出申請；寒假實習、全學期實習請於第一學期12月1日前提出申請。 3. 本申請表請連同附件一併繳交。 4. 如欲申請之實習機構另有公告(申請時間、申請條件等)，請依該機構之公告為準。 | |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家長同意書

本人子弟 就讀 貴校 四技 生物科技 系
年 班，同意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參加學校校外實習課程，經本人同意並囑其服從：

- 1、實習教師及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指導，遵守團體規範、交通及外宿安全。
- 2、若校外實習機構通知實習生不守實習紀律、表現欠佳，且確實經校方屢次輔導無效而影響實習成績，學分予以不及格計算，由實習生自行負責，本人絕無異議。
- 3、已審閱並了解本系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之合約書內容，並願遵守合約內有關智財、保密協定及其它需學生遵守之內容，如違反規定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特此證明。

此 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與學生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家長同意書若有偽造，概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為維護本系信譽，若經本系安排校外實習機構之後，學生必須前往實習。若因特殊因素無法校外實習，必須檢附理由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同意後方可不去校外實習，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

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評核表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 | | | |
|--------------------|--|------|----------|
| 實習機構名稱 | | | |
| 實習期間 | 年 | | 月 日至 年 月 |
| 實習學生姓名 | | 學號 | |
| 考核項目 | | | |
| 考核項目 | 考核內容 | 比例 | 評分 |
| 學習態度 | 積極負責及主動認真程度 | 20% | |
| | 人際關係、團隊合作 | 20% | |
| 專業能力 | 業務技術能力 | 10% | |
| | 服儀及態度 | 10% | |
| | 配合度及服從性 | 10% | |
| | 應變能力 | 10% | |
| 出勤狀況(總時數為：_____小時) | | 20% | |
| 總分 | | 100% | |
| 對實習學生工作表現之綜合評語： | | | |
| 對本系實習之建議： | | | |
| 實習機構 主管核章 | | | |
| 備註 | 本考評表屬保密文件，學生本人不會得知考評結果，請校外實習機構單位不吝在本表中給予意見和指正。 | | |

實習成績 = (輔導老師評核成績+實習機構主管評核成績) / 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學生校外實習報告撰寫注意事項

- 一、學生應於校外實習考核核定完畢後一個月內，繳交校外實習報告，經由專業科目教師批閱。
- 二、校外實習報告若未達60分者，應重新撰寫，並以一次為限；經核閱通過，以60分計。若仍未達標準，則該項成績視為不及格。
- 三、校外實習報告撰寫須滿三千字以上。
- 四、校外實習報告格式規範以 A4 大小，包括封面、目次、內容、附錄（或附件），用打字或電腦列印之。
- 五、校外實習報告撰寫內容應包含三大部份：
 - （一）校外實習機構之介紹
 - （二）校外實習工作內容報告（配合理論基礎，印證其實務作業內容）
 - （三）個人實習之心得與建議
- 六、校外實習報告綱要規範如后：
 - （一）校外實習機構之介紹
 1. 企業背景及經營規模
 2. 主要業務及市場
 3. 組織體系
 - （二）校外實習工作內容
 1. 校外實習單位簡介
 2. 工作內容及作業流程
 3. 公司相關規定
 - （三）個人心得與建議
 1. 校外實習單位之優缺點
 2. 校外實習經驗與心得
 3. 建議（含校外實習機構方面、學校方面）
 - （四）附錄（附件或補充資料）

修正註記：

99年01月07日9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訂定

104年11月25日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7月08日108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9月23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2月15日11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9月23日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3月11日11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3月20日11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4月09日11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6月17日113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實習準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校 <u>外實習要點</u>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實 習準則 | 修正法規命令名稱。 |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 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本 系為強化學生理論與 實務知識兼備，輔導學 生至校外相關公司、研 究單位、工廠實習，以 培養學生手腦並用及 勤勞樸實之習慣，加強 學生對工作職場及實 務技術之認知訂定本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點) 。 | 第一條 本系為強化學生理論 與實務知識兼備，輔 導學生至校外相關公 司、研究單位、工廠 實習，以培養學生手 腦並用及勤勞樸實之 習慣，加強學生對工 作職場及實務技術之 認知訂定本準則。 | 修正部分條文。 |
| 第二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工作 職掌包括學生 <u>校外實習</u> 之督導、 <u>校外實習</u> 成績 之評定、 <u>校外實習</u> 成效 之檢討及協調 <u>校外實習</u> 生各項有關業務，並配 合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 學生 <u>校外實習</u> 有關業務 及輔導事宜。 | 第二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工作 職掌包括學生實習之督 導、實習成績之評定、 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 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 並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 辦理學生實習有關業務 及輔導事宜。 | 修正部分文字。 |
| 第四條 學生出外 <u>校外實習</u> ，最 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一 個月前繳交校外實習意 願申請表(附件一)，向 系辦提出申請， <u>校外實</u> <u>習</u> 名單呈送教務處教學 業務組登錄選課，方得 前往 <u>校外實習</u> ， <u>校外實</u> <u>習</u> 成績送教務處教學業 務組登錄。 | 第四條 學生出外實習，最遲須 於期末考試開始一個月 前繳交校外實習意願申 請表(附件一)，向系辦 提出申請，實習名單呈 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 錄選課，方得前往實 習，實習成績送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登錄。 | 修正部分文字。 |

| | | |
|---|---|---|
| <p>第五條 學生於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食品分析檢驗乙級證照可抵免「<u>校外實習(一)</u>」課程。</p> | <p>第五條 學生於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食品分析檢驗乙級證照可抵免「<u>機構實習(一)</u>」課程。</p> | <p>一、依據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修訂課程名稱。 二、依據研發處來文(文號：1141800050)辦理。</p> |
| <p>第六條 學生於<u>校外實習</u>前須繳交家長同意書(附件二)始可前往<u>校外實習</u>。自行選取<u>校外實習</u>單位者，須經系主任同意，會知研究發展處後，始可辦理<u>校外實習</u>登記。</p> | <p>第六條 學生於實習前須繳交家長同意書(附件二)始可前往實習。自行選取實習單位者，須經系主任同意，會知研究發展處後，始可辦理實習登記。</p> | <p>修正部分文字。</p> |
| <p>第七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前，指導老師應向<u>校外實習</u>學生作職前講習與輔導。參加<u>校外實習</u>之學生統一由實習組投保意外險。</p> | <p>第七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前，指導老師應向實習學生作職前講習與輔導。參加實習之學生統一由實習組投保意外險。</p> | <p>修正部分文字。</p> |
| <p>第八條 學生須依照指定日期前往<u>校外實習</u>機關報到，<u>校外實習</u>期間應接受實習機關之指導與考核，遵守其一切規定，並不得中途退出，違者予以議處。</p> | <p>第八條 學生須依照指定日期前往實習機關報到，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機關之指導與考核，遵守其一切規定，並不得中途退出，違者予以議處。</p> | <p>修正部分文字。</p> |
| <p>第九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依期報到，或於<u>校外實習</u>期間必須請假者，均應事先報經<u>校外實習</u>機關核准，並以書面報告本系備查，違者予以議處。</p> | <p>第九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依期報到，或於實習期間必須請假者，均應事先報經實習機關核准，並以書面報告本系備查，違者予以議處。</p> | <p>修正部分文字。</p> |
| <p>第十一條 <u>校外實習</u>成績考核表(附件三)由學生<u>校外實習</u>期間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予以考核，並加蓋公司印信。</p> | <p>第十一條 實習成績考核表(附件三)由學生實習期間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予以考核，並加蓋公司印信。</p> | <p>修正部分文字。</p> |

| | | |
|--|--|---------------------------------------|
| <p>第十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完畢，回校後須於學期開學前繳交校外實習報告（附件四），若校外實習心得報告未達60分者，應重新撰寫，並以一次為限；經核閱通過，以60分計。若仍未達標準，則該項校外實習成績視為不及格。</p> | <p>第十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完畢，回校後須於學期開學前繳交實習報告（附件四），若實習心得報告未達60分者，應重新撰寫，並以一次為限；經核閱通過，以60分計。若仍未達標準，則該項實習成績視為不及格。</p> | <p>修正部分文字。</p> |
| <p>第十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校外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單位主管指導。</p> | <p>第十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單位主管指導。</p> | <p>修正部分文字。</p> |
| <p>第十四條 本系得不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校外實習單位訪問，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及相關校外實習事宜。</p> | <p>第十四條 本系得不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實習單位訪問，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及相關實習事宜。</p> | <p>修正部分文字。</p> |
| <p>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實習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並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p> | <p>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及教務會議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p> | <p>一、依據104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紀錄【案由十六】決議辦理。</p> |